

## 保單暫托增值服務

輕鬆實現保單傳承  
守護下一代



為了讓您更安心實現財富傳承的計劃，並為下一代好好籌劃未來，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周大福人壽」 / 「本公司」）特別新增**保單暫托增值服務<sup>1</sup>**。若您希望於身故後將您的保單傳承給您的摯愛家人（即「保單承繼人<sup>3</sup>」），並於達至您所指定的年齡時成為保單持有人，您可選擇透過**保單延續選項<sup>2</sup>將指定受益人（「延續新受保人」）訂為保單承繼人<sup>3</sup>；或將受保人訂為保單承繼人<sup>3</sup>，並以保單暫托增值服務<sup>1</sup>委任一位保單承繼人<sup>3</sup>的成年家人為有限權益後補保單持有人<sup>4</sup>，直至保單承繼人<sup>3</sup>達到成為新保單持有人的指定年齡以傳承保單。**

### 保單暫托增值服務<sup>1</sup>

- 指定一位成年家人於保單承繼人<sup>3</sup>達至指定年齡前，成為有限權益後補保單持有人<sup>1,4</sup>
- 保單持有人可自訂有限權益後補保單持有人<sup>1,4</sup>，於每保單年度最高可提取您所指定之已繳付保費總額<sup>5</sup>的百分比
- 當保單承繼人<sup>3</sup>達到指定年齡時，保單擁有權將自動轉移至保單承繼人<sup>3</sup>

### 保單延續選項<sup>2</sup> (如適用)

- 保單持有人於受保人在生時及保單生效時只可訂明一位指定受益人
- 指定受益人於受保人不幸身故後成為新受保人（「延續新受保人」）及新保單持有人（即「保單承繼人<sup>3</sup>」）（如適用），以傳承保單

+

### 優點：

- ✓ 有效管理遺產，減少處理遺產中可能產生的問題及紛爭
- ✓ 預設指示讓有限權益後補保單持有人<sup>1,4</sup>領取保單價值<sup>5</sup>，妥善照顧下一代之成長需要
- ✓ 預定保單承繼人<sup>3</sup>獲得保單擁有權之年齡，靈活實現傳承目標

### 保單暫托增值服務<sup>1</sup>適用於以下合資格計劃<sup>6</sup>

「匠心 · 傳承」系列	「愛豐盛」系列
「傳家寶」系列	「價值連承」系列
「盛世」系列	「閃耀傳承」
「榮耀世代」	



詳細合資格計劃列表



如有查詢，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 致電周大福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2866 8898、  
策略夥伴服務熱線 3192 8333 或卓越金融業務服務熱線 3192 8388。

例子：陳太太投保了一份合資格的儲蓄計劃

## 首個保單年度



陳太太 (61 歲)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孫兒 Liam (0 歲)

指定受益人及保單承繼人<sup>2,3</sup>



Liam 媽媽 (陳太太媳婦)

有限權益後備保單持有人<sup>4</sup>

### 陳太太投保時同時申請行使以下保單選項及服務：

1. 訂立保單延續選項<sup>2</sup>之指定受益人為孫兒 Liam；及
2. 訂立保單暫托增值服務<sup>1</sup>：
  - (1) 指定有限權益後備保單持有人<sup>1,4</sup>為 Liam 媽媽，並可每年最多提取 15% 已繳付保費總額<sup>5</sup>；
  - (2) 指定保單承繼人<sup>2,3</sup>為孫兒 Liam，希望 Liam 可於 25 歲時繼承保單成為保單持有人。

## 第 10 個保單年度



陳太太 (71 歲)

身故



孫兒 Liam (10 歲)

延續新受保人及保單承繼人<sup>2,3</sup>



Liam 媽媽

有限權益保單持有人<sup>4</sup>

### 陳太太不幸因病去世，因此她生前訂立的保單延續選項<sup>2</sup>及保單暫托增值服務<sup>1</sup>將會自動執行：

1. Liam 會自動成為延續新受保人及保單承繼人<sup>2,3</sup>；
2. Liam 媽媽會自動成為有限權益保單持有人<sup>1,4</sup>，讓她每年最多可提取陳太太指定的 15% 已繳付保費總額<sup>5</sup>以照顧 Liam 的生活。

## 第 25 個保單年度



孫兒 Liam (25 歲)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保單擁有權於 Liam 25 歲生日當日根據陳太太的意願自動轉移給保單承繼人 Liam，Liam 即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而陳太太在離世前指定之提取指示亦隨即終止。

陳太太透過保單延續選項<sup>2</sup>及保單暫托增值服務<sup>1</sup>，即使陳太太身故後仍能於經濟上支援孫兒 Liam 的成長，亦能輕鬆地根據她的計劃於 Liam 較成熟（25 歲）時才完成保單轉移<sup>2,3</sup>，一方面讓保單可有更長的時間滾存長線回報，另一方面可免卻家人處理遺產的各種繁複的手續。

**註:**

1. 指定有限權益後補保單持有人之申請不適用於 (i) 附有信託聲明、(ii) 投資相連保險計劃及／或 (iii) 合資格延期年金之保單。保單持有人可以指定的表格書面要求為保單指定一位有限權益後補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於保單仍然有效時身故及受保人仍然在生，而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時未滿指定年齡（即由保單持有人所指定受保人可承接保單擁有權之年齡），則指定之有限權益後補保單持有人將成為有限權益保單持有人。於此指示被執行時，有限權益後補保單持有人將需承擔保單訂明的所有義務及僅有權行使一般的保單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更改繳費方式、付款方式，並需由本公司作最終批准。有限權益後補保單持有人無權行使任何 (i) 會導致保單相關人仕之更改，即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後備受保人或保單承繼人、(ii) 設立或更改適用於保單的行政安排及 (iii) 會導致保單價值之更改（保單持有人授予的保單管理權限除外）的保單管理權限。保單持有人並沒有指定有限權益後補保單持有人，或有限權益後補保單持有人不能或不願意承接保單的擁有權，則保單的擁有權將歸屬於保單持有人遺產之中。保單擁有權一經轉讓，現有有限權益後補保單持有人將被自動撤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指定／更改有限權益後補保單持有人／保單暫托增值服務申請書」及「保單服務確認通知書」。
2. 保單暫托增值服務只適用於保單延續選項只有一位指定受益人的情況。於受保人身故時，若保單持有人（仍在生）與受保人非同一人，指定受益人將成為延續新受保人。而於受保人身故時，若保單持有人同時身故或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為同一人，指定受益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及延續新受保人，惟該指定受益人須符合當時公司的行政規定。有關保單延續選項的詳情，請參閱相關合資格計劃的保單文件及產品小冊子。
3. 保單承繼人可為以下人士：(i)根據保單延續選項所訂之指定受益人、延續新受保人及新保單持有人；或(ii) 於保單持有人（身故時）與受保人非同一人之指定受保人。保單持有人於指定有限權益後補保單持有人時，應同時指定保單擁有權轉移予保單承繼人時保單承繼人之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
4. 有限權益後補保單持有人必須為保單承繼人年滿18歲或以上的家人，並與保單承繼人的關係為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姻親父母、女婿、媳婦、伯父母、叔父母、姑丈母、舅父母、姨丈母、侄甥兒女、堂或表兄弟姊妹或其他我們認可的關係。
5. 保單持有人可自訂讓有限權益後補保單持有人於每保單年度提取總金額不超過最高提取百分比（由保單持有人指定並必須為整數）乘以保單基本計劃於該保單年度的已繳付保費總額，直至 (1) 剩餘投保單位低於本公司不時規定的最低投保單位要求；或 (2) 當保單承繼人達到指定年齡時（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將根據以下預設次序提取適用的保單價值：1.保費餘額，2.可支取現金，3.已派發紅利及利息，4.累積復歸紅利及其相應終期分紅，5.減少投保單位以提取保單現金價值及其相應終期分紅。提取金額將首先從任何累積非保證分紅／紅利支付，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非保證分紅／紅利、非保證可支取現金或已鎖定終期紅利／分紅；然後以調低保單之投保單位的方式提取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分紅。若提取會使保單之投保單位調低至低於最低投保單位之要求，該提取將不會獲批准。
6. 合資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匠心·傳承」系列、「傳家寶」系列、「盛世」系列、「愛豐盛」系列、「價值連承」系列、「閃耀傳承」儲蓄壽險計劃及「榮耀世代」儲蓄壽險計劃，有關詳細合資格計劃列表，請參閱: <https://www.ctflife.com.hk/pdf/tc/policy-custody-service-eligible-plan-list.pdf>。請留意合資格計劃列表可能不定時更新，如有疑問，請向周大福人壽或您的理財顧問查詢。

指定有限權益後補保單持有人之申請乃行政安排，並不屬於產品特點。有關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指定／更改有限權益後補保單持有人／保單暫托增值服務申請書」及「保單服務確認通知書」。

非保單的立約人(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執行保單任何條款的權利。《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保單及以保單為依據而簽發的任何文件。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周大福人壽的產品屬違法，周大福人壽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周大福人壽擁有接受有關服務的申請成功與否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有關申請需符合有關條款及細則，而該等條款及細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及更改而無需預先通知。